#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系際盃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加強校內體育活動、提倡運動風氣、提昇運動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 心健康及增進系際及師生情誼,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:體育中心。

三、比賽項目:籃球、排球。

四、比賽分組: 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五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凡112學年第二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以系所為單位,可單獨或聯合組隊,每項目每人僅能參加一隊。
- (三)跨系所聯合組隊之系所數**不得超過2個系所**,除女子組理、工學院至多可3系所聯合組隊**,且皆不得跨院組隊**。
- (四)各系所教師可併入系隊中比賽,惟下場人數最多1人。
- (五)若隊上有該項競賽專長項目之學生,下場人數最多1人(含籃球、排球專長運動績優生及運動競技學系籃球、排球專長入學學生)。
- (六)男生組若人數不足時,得與該系所女性球員混合組隊,但女生組人數不足時,則不得與男性球員混合組隊。
- 六、比賽時間:暫訂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至3月29日(星期五),籃/排球同時舉辦。

每日賽程時間皆從18:15 開打。

※正確比賽日期將視報名隊數調整。

#### 七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預賽:本校室外籃、排球場。
- (二)四強賽、冠亞軍戰:體育館3樓綜合球場。

#### 八、報名日期及辦法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3月12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止。
- (二)報名辦法:參加單位請於截止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://forms.gle/2JJTBwSCTzhUbyWH8
- (三)報名隊伍名單將於 3 月 12 日(星期二) 15:00 公告在體育中心網頁 <a href="https://sport.ccu.edu.tw/p/406-1012-35563,r1072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sport.ccu.edu.tw/p/406-1012-35563,r1072.php?Lang=zh-tw</a> 請務必 於當日 17:00 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## 九、抽籤會議:

- (一)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30 於體育館第一會議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,並於會後將賽程及比賽時間公告於體育中心網頁。
- (二)111 學年系際盃前三名隊伍列為種子隊,以前兩輪不碰到為原則。

- (三)請各隊務必派員出席會議,會議後恕不接受更改賽程。
- 十、 比賽賽制:各組報名隊數不足3隊者,則取消比賽。

# (一)籃球:

- 1. 男、女生組團體賽,報名人數為18人。
- 2. 比賽隊數 3 隊時採循環賽賽制, 3 隊以上採單淘汰賽。
- 3. 採四節制,每節 10 分鐘,前三節最後 24 秒及第四節最後 2 分鐘 依規定停錶。
- 4. 對戰表前面隊伍著淺色服裝;後面隊伍著深色服裝,如無統一服裝,由紀錄台提供號碼衣。

## (二)排球:

- 1. 男、女生組團體賽,報名人數各為18人。
- 2. 比賽隊數 3 隊時採循環賽賽制, 3 隊以上採單淘汰賽。
- 3. 採三局二勝制,前二局 25 分,若平手第三局 15 分,第三局延長 賽需領先二分者為優勝。
- (三)各項目3、4名並列第3名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:除上述規定,其他依各單項運動最新規則實施。
- 十二、獎勵:取各組前3名頒發獎盃,採賽後立即頒獎;若隊數僅3隊時,僅頒發前2 名之獎盃;頒獎方式採取世界盃頒獎方式,僅提供合影,並於賽後將獎盃 及獲獎隊伍照片放置於體育館內公開展示。

# 十三、申訴與罰則:

- (一)球隊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填寫系際盃競賽事項申訴書(附件),以書面遞交申訴理由,未於時限內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後,則取消所屬單位參賽資格及已賽成 績。

# 十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凡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者,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二)上場球員禁止攜帶手錶、眼鏡、耳環等飾品。
- (三)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證,否則不得參賽(如比賽當下學生證遺失,可攜 帶在學證明)。
- 十五、競賽報名詢問處: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宇小姐 05-2720411 轉 51203。

# 國立中正大學系際盃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地點	
申訴事實		
申訴單位 (簽名)		
判決		

體育中心簽章

年 月 日 時